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受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担任鹏欣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国泰君安对鹏欣资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8号）核准，鹏欣资源向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营口海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07,334,524股，发行价格为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819,989.16元。2019年4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5号），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试行专户存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丙方）签署《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支付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上市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丙方）签署《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 年 3 月 20 日，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交易相关费用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632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55236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94,578.12	活期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63,563.28	活期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632	-	活期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55236	-	活期
合 计			158,141.40	

二、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8210188000148032），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NRA18211488000009396）。同时将鹏欣资源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42729300753284）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鹏欣矿投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8210188000148032），并注销鹏欣国际、鹏欣矿投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鹏欣国际、鹏欣矿投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非暗

王非暗

吴博

吴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